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知珰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648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11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1497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1497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14971_ATTACH3.odt)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別辦理113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3日公訓字第11321602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2024/06/20 12:11:43 電子文件交換章

113/06/20



1130002740